

《历史名人与秦皇岛》系列丛书之六

冀東特使

——王尽美与秦皇岛

马凤祥 著

红旗出版社

《历史名人与秦皇岛》之六

冀 东 特 使

——王尽美与秦皇岛

马凤祥 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冀东特使：王尽美与秦皇岛 / 马凤祥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2.11

(历史名人与秦皇岛系列丛书；6/杨长新主编)

ISBN 7-5051-0777-1

I. 冀…

II. 马…

III. 王尽美 (1898~1925) —生平事迹

IV. K8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5351 号

《历史名人与秦皇岛》系列丛书之六

冀东特使

——王尽美与秦皇岛

马凤祥著

责任编辑：李鸿昌 翁世茵 封面设计：李惠民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Email: hqcbbs@publica. bj. cninfo. net

编辑部：64037152 发行部：64037154

印刷：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

2002年12月北京第1版 2002年12月河北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3.375 字数 767 千字

ISBN 7-5051-0777-1/Z · 197

定价 60.00 元

(全套丛书共六册)

《历史名人与秦皇岛》编辑委员会

主 任：湛曙光 杜金卿 杨 宏

编 委：任宝君 杨长新 武力国

主 编：杨长新

副 主 编：孙贵祥

编 辑：齐庆昌 杨 彬

•

序

秦皇岛是我国惟一以古代帝王名称命名的城市。公元前215年，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秦始皇第四次东巡，驻蹕于此，并派燕人卢生、方士韩终入海求仙，刻“碣石门辞”，秦皇岛由此得名。殷商时期的孤竹国就在今秦皇岛的卢龙县一带，“首阳采薇”、“夷齐让贤”、“老马识途”等故事均发生在这里。公元207年，曹操东征乌桓获胜后到此巡游，留下了千古名篇《观沧海》，此后，这里逐渐成为仁人志士、文人墨客巡游抒怀的地方。历史上很多名人都曾到此，他们的风流余韵至今仍在当地传诵。

挖掘秦皇岛丰富的文化资源，向人们展示秦皇岛深厚的文化底蕴，弘扬民族精神是党委宣传部门应做的事情。我们选定曹操、戚继光、李自成、张学良、李大钊、王尽美这六位历史名人编辑出版此书，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这些历史名人在我国的历史长河中均做出过杰出贡献，他们在秦皇岛地区的活动也都曾产生过深远影响：曹操东临碣石，赋诗言志，传为千秋佳话；戚继光镇守雄关，修筑老龙头，创长城奇迹，亦名垂后世；李自成喋血山海、张学良饮马沙河都在决定历史命运的战争中，写下了惨烈悲壮的篇章；李大钊在五峰山上写旷世宏文，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进行了理论准备；王尽美领导山海关工人罢工，创建了我国北方第一个党组织，播下了革命的火种。凡此种种，他们在秦皇岛的活动，留给我们的凌云壮志、民族气节和革命精神值得我们去继承、去弘扬。

相信读者阅读此书后对秦皇岛的过去和现在会有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更加热爱这片带有传奇色彩的热土。

杨 宏

2002年5月

目 录

1. 苦难童年	(1)
2. 寻找光明	(6)
3. 唤醒民众	(12)
4. 接受马列	(20)
5. 秘密入关	(27)
6. 长城抒怀	(37)
7. 拜师受挫	(43)
8. 认亲入厂	(48)
9. 星火初燃	(54)
10. 良好开端	(61)
11. 群众在心	(68)
12. 龙头聚会	(78)
13. 两全其美	(84)
14. 上报禀贴	(94)
15. 攻心较量	(99)
16. 不畏杀机	(105)
17. 针锋相对	(112)
18. 告倒把头	(121)
19. 顺通民意	(128)
20. 揭穿阴谋	(133)
21. 果断宣言	(142)
22. 夜半劫狱	(148)
23. 建立组织	(154)

24. 生死搏斗	(158)
25. 重点转移	(166)
26. 澄清真相	(174)
27. 抗争到底	(183)
28. 被捕前后	(189)
后记	(197)

1. 苦 难 童 年

1898年6月14日,王尽美一降生就赶上家里家外极端不好的环境。

佃户家租用地主“见山堂”王介人一间矮小潮湿、隔壁是牲口棚的茅草房。房子是地主家堆放杂物的地方。王尽美就出生在这里。

外面是连年的战事: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也就是王尽美出生的这年,德国帝国主义强租了胶州湾,百姓惨遭洋人涂炭。1899年义和团勇士们火烧洋教堂、赶走外国传教士,难免一场刀光剑影的激战……。

在兵荒马乱年代出生的王尽美,一睁眼能見到奶奶和妈妈,却见不到爸爸。他爸爸在他出生前4个月就故去了。父亲的死无疑圈定了他童年困难的环境。而且年迈的祖母和年轻的母亲,一老一少两代寡妇,不可能给王家独苗营造优越的生活环境,祖孙三代一起过着饥寒交迫的苦日子。五六岁的王尽美因缺营养面黄肌瘦,令人可怜。

对于穷苦人家的孩子,更可怜的是上不起学。而王尽美偏偏生活在人杰地灵、名士辈出的诸城这一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古城。世代传下了崇尚教育的美德,无论家境如何,这里家家户户都想让孩子读书。王尽美的祖母和母亲又何尝不想让他上学,将来能改变贫困家境呢?想又何用?家里虽然租了地主的贫瘠山地,两个寡妇又无能为力,只能顾人帮耕帮种帮收,年底交租都交不起。靠母亲刘氏纺线卖钱维持生活,哪有

上学读书钱！祖母和母亲都为王尽美读书的事难过落泪。

王尽美家在大北杏村，村里既没设村塾，又没办学馆，穷人是办不起家塾的。聪明伶俐的小王尽美，求学欲望却是那么的强烈。这种求知欲望来自其母刘氏，自打他能听懂话时起，母亲就给他讲故事。刘氏的记忆力好，口才也好，喜怒哀乐讲得绘声绘色。母亲讲不厌，儿子听不烦。母亲的故事成了小尽美无形的教科书，添补了他求知无门的空白。小尽美问起母亲有多少故事，母亲兴致很浓地说：“有哇，一肚子，两肋巴，脖子后还有一背褡，咯咯咯……”小尽美从母亲的故事里学到很多东西，懂得了什么是好人，什么是坏人；被英雄行为所感动，为敌人的凶残而愤慨。时间久了，尽美就能常伴着母亲摇动纺车的嗡嗡声听故事，在倾听母亲娓娓动听的故事中入睡。母亲的故事成了幼年的尽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在母亲故事的熏陶下，他那幼小的心灵萌发出崇尚正义和仇视邪恶的思想。

王尽美7岁那年(1905年)偶然遇上一个难得的机会，使他亲自听塾师讲课了。

这天，地主“见山堂”王介人的管家兴冲冲来到王尽美家，推开院门就喊：“下地的回来了吗？”

王尽美的母亲忙迎出屋：“哟，是大管家呀！有啥事吗？”

王介人的管家笑道：“你不总念叨没钱让孩子读书吗，这回你们家是福星高照啦！也是这孩子真有福气，全村上百个一般大的孩子，老爷就偏偏看中了他……”

尽美母亲有些发慌了，生怕东家王介人看她儿子个头儿比一般孩子大，叫去当劳力分派活计。不放心地问：“大管家，这到底是咋回事呀！”

管家故弄玄虚地：“这两天，我就发现你们家上空有紫光笼罩，必有喜事临门。果不然，被我猜中了。告诉你吧，你儿子

能读上书啦!”

尽美母亲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地问:“你说什么,我儿子能读书了?!”

管家两手一抱臂,眯缝着两只小眼睛:“当然喽!”

尽美妈惊道:“咱村儿设学馆啦?”

管家一摆手:“不,是东家设家塾!特地请了塾师教小少爷读书……”

尽美妈有些难出口地:“那……那得出多少钱……我……”

管家小眼睛滴溜儿一转,笑呵呵地:“啊,是这样,你也晓得少东家天生娇惯,东家自是不放心小祖宗受委屈喽。怕少东家一个人孤单,要找个陪读生。你看,东家就选中你家小子。嘿,你说是不是个喜事?”

刘氏喜出望外,忙谢道:“多谢大管家亲自上门给报信儿,没别的,等到年底让儿子给您老磕头!”

管家自认挺卖力气地跑来报喜还不多少给点好处相报,没想到就磕个头,还得等到年底,哼了声不悦而走。

刘氏却乐得不行,赶忙去告诉婆婆。

正埋头织布的婆婆听说后,激动得老泪夺眶而出:“快,快告诉孩子!老天真开眼哪,王家后代能够读书了……”

小尽美听母亲所说自是很高兴,但是不知为啥,他从小就对地主家里的人没一点儿好感。即便是他饿得大口大口地喝凉水,也从不开口跟地主家里人要吃的。他看不惯地主冲佃户们吆五喝六,不干活儿就吃好的穿好的还不讲理;他看不惯地主少当家骑着佃户的孩子当马骑;他更看不惯奶奶和妈妈在冰手的凉水里淘米、泡豆儿,蒸好的年糕一下子都送到东家的上屋,而自己眼巴巴看着一口不能吃!“这到底是为甚么?”少

年王尽美从心底深处发出强烈的呼喊！如今叫去给少东家当陪读，他不禁犯了寻思：是去还是不去？很快又灵机一动：去就去，你学你的，我学我的。反正也不交学费，干啥不去？于是当即答应去当“陪读生”。

王尽美和他爸一样没起过正经的名字。他祖父王兴业有五个儿子，尽美的爸爸排行第五，前四个都因贫困而夭折，剩下老五就叫王五了。尽美上学的第一天，老师见他耳大脸方，面挂福相，取名王瑞俊；又闻知他降生时屋闪红光，便起字号灼斋。

王尽美聪慧过人，加上他特别用心，每次塾师老先生讲的课，他不仅用心听，还用心背，用心写。讲课内容记得相当牢实，先生每次考问都对答如流，只字不差。相比之下少东家差之千里，远达不到先生的要求。可又没办法，多管教了会引起少东家耍脾气搅了堂，不仅讲学进度受阻，而且也影响了陪读生学习新内容。因而塾师老先生非常喜欢懂事的王尽美，既聪明好学，又尊师爱长，守纪律，从不调皮捣乱。而少东家则不然，上课爱睡觉，好玩耍，不完成作业，每次先生提问，不是答不全，就是不会答。学啥都一知半解，尤其是写毛笔字更不认真。纸墨用不少，就是写不好。王尽美却写得一手好字，他没钱买纸墨，就经常在地上写，写好后用脚一抹。用手平平再写、再练。就是放学后帮着大人做饭烧火时，也不忘用灶火照亮，在灶前地上练写字。

王尽美自入学陪读以来，先后学了《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和《日用杂字》等，这些启蒙基础知识，虽说呆板，千篇一律必背，却给尽美增添了学习兴趣，读着顺嘴儿，又好记。因为妈妈在给他讲故事时总会有四六成句的地方。他总学着母亲的样子把所学的内容牢牢记住。

一天，东家来了位贵宾。听到朗读声，便走进课堂。经王介人告知其子在学，还找个陪读生，很感兴趣。贵客见陪读的一表人才，便考其《三字经》里的内容。王尽美对答如流，贵客很是满意，称赞王介人给儿子找了个好陪读。便说少东家必定更出类拔萃，叫拿来大仿看看。少东家自知毛笔字不如王尽美，就把尽美的大仿拿给贵客看。贵客见后赞不绝口，自是表扬一番。塾师老先生明知不是少东家所写，也不好意思当面提出。事后跟王介人提及，王介人对此大为不满，却不教训儿子，反把气撒在小尽美身上。第二天，王介人就让管家给小尽美分派活计：捉虫喂鸡、挑水浇花、扫地擦桌……干完杂活儿再听课。塾师老先生知道跟他有直接关系，除怀有同情心外，还有意在小尽美干杂活儿时，让少东家抄写大仿练字，待小尽美干完杂活儿来听课时再讲新内容。小尽美为了不失去这个学习机会，忍耐一切劳累，每天起大早来干活儿不误一堂课。不过好景不长，陪读不到一年，少东家因患急病而死。塾师走了，小尽美也失学回家。

第二年，当村儿地主“谋耕堂”也设家塾，教其儿子读书。地主知道王尽美品学兼优，就想找来给儿了当陪读。

母亲和奶奶喜不胜喜，可小尽美却不愿再受其苦，当即拒绝。但经不起大人的百般劝说，不得不又当上了“陪读生”。没料想，不到半年少东家也暴病身亡，尽美又失学在家。这次陪读却引来了许多莫须有的指责，说小尽美是“克星”，“妨”死了少东家，致使王尽美幼小的心灵受到无辜的伤害。

1910年春，大北杏村办起了村塾，失学三年的王尽美又读上书了。塾师张玉生对小尽美早有了解，他排除众议，不信邪说，认定尽美是个好孩子，执意收他入学。小尽美不负塾师所望，品学在五六十个孩子中出类拔萃，深得张玉生爱宠，直

到他晚年还常夸赞说：“我这一辈子教了许多学生，最得意的就是王瑞俊了。”

王尽美在忆起苦难的童年时，曾在一篇文章里写道：“可怜那些贫民的孩子，不到七、八岁的时候，就要帮助他父兄去地里，操起沉重的工作，日未出即下坡，夜深方回家，终年勤勤恳恳，不敢偷一点闲暇，结果凭血汗所得的食物、衣料，还要让强有力者尽量掠夺了去，什么赋税、租粒……割肉敲骨，卒致自己还不免冻饿死亡。”他看透了天下劳苦大众家的孩子们都是一样的苦，所描述的童年穷苦生活，既是天下所有苦孩子的真实情况，同时也是他自身生活的真实写照。八岁的小尽美就替祖母和母亲分担一家的苦难，跟大人一样起五更爬半夜，能力可及的活儿都干，搂草拾柴，就连农活儿也挺着单薄的小身子硬干。大人们累，他更累。小小年纪干超体力的活儿得付出多大的气力呀！可是即使这样，他一家劳累一年，把粮租交到地主手里，剩下的次粮也不够吃半年的。小尽美只好天天到岭上挖野菜、撸树叶儿充饥。就是挖野菜也要受地主限制，不许进他家的地盘儿，还派人看山，若是被发现不仅没收挖的野菜，还遭打骂。

苦难的童年，王尽美永远铭记在心。

2. 寻找光明

在村塾两年里，王尽美学完了《论语》、《大学》、《中庸》、《左传》、《孟子》、《易经》、《礼记》和《古文观止》等，虽说他对这些被认为较难理解的经典之作能够认真地学，用心理解，又勤于思考，懂得不少做人的道理，但他时常面对生活事实情景发

出疑问：“大人们不也学这些东西吗，为什么不一样呢？”，“同样是人，为什么有的人不劳动，却吃喝玩乐无苦可受？”，“为什么有的人终年劳苦，却吃糠咽菜衣不遮体？”小尽美越想越觉得不公平，越觉得难以理解，感到有必要弄明白，便问母亲，母亲无奈地说：“这是穷人的命苦哇！”小尽美疑惑地问：“命苦，不能换一换吗？”母亲一怔：“换命？！傻孩子，咱咋能换命，老人讲命由天定啊！”其实，母亲又何尝不想改变几代人都那么悲惨的命运呢？

1913年，初小毕业的王尽美考入枳沟镇高级小学。

这时候，正是革命党人在诸城地区活动频繁时期。王尽美对周围环境有了新的认识，特别是听到革命党人的宣传队号召各界人士响应起义，“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口号，使他幼小的心为之一振。这时毕业于济南山东法政学堂的王新甫就任枳沟高小教师，他在省城接受过变革中的新思想，倾向革命，使王尽美的思想产生巨大变化，他不再信命，而信革命。尤其对革命党人被杀害，他为之不平！“为什么敢革命的人竟被杀害？革命本是对的嘛！”当时，恨不得早些长大也参加革命。

王尽美最爱听王老师讲带有革命色彩的真实事件，像保路风潮、武昌起义、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和反清志士邹容等革命事件及英雄人物事迹，并深为烈士们的壮举所感染。时下他最为崇敬的是王老师，王老师讲的每一件事听着都在理，说的每一句话都很有分量，都合他的心思。王新甫也非常赏识王尽美，经常向他推荐一些进步内容的书刊和报纸。王尽美几乎把王老师那里存放的书籍看了个来回儿，仍不间断地到王老师那里借阅杂志和报纸看，从而他懂得不少革命道理，越加对王老师的崇敬。在王新甫的父亲病故时，王老师的亲朋好友和学

生都去举行悼念活动，王尽美以大学长的身份带着大北杏村小学生列队去参加。一是对死者的悼念，二是表示了他跟王新甫一种不寻常的师生关系。

一天，王尽美找到王新甫问起小刀会的事。

“王老师，柴沟的小刀会是干啥的？”

“小刀会嘛，那话可就长了。总之，是个民间自发的秘密结社组织。早在六十年前就有小刀会，当时在厦门由陈正成创立的。到后来传到上海、福建等地，都是组织劳动者起义抗击清军和英、德军侵略中国。柴沟的小刀会也是领导农民在千佛阁起义，同样是反抗当政的义举。”

“来咱学校那些大人又是干什么的呢？”

“都是革命党人和进步知识分子，在讨论国家大事呗。”

“他们为啥不到外面去，却一直在咱诸城活动？”

“喔，这是个战略问题吧。因为1911年11月3日，山东巡抚孙宝琦被革命高潮所压不得不宣布独立。12月后，他在袁世凯支持下又宣布取消独立，恢复旧制。这时，革命党人云集青岛，准备在青岛、诸城、安丘一带发动独立。由于诸城地势较好，山多海近，易战易守，革命党人就在这里作为革命根据地。”

“老师，我明白了。那我能和大人一样参加辩论会吗？”

“你？！”王新甫一怔，因为他从未料到小小年纪（16岁）的王尽美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可稍一冷静，又觉得眼前的王尽美不比寻常。心道，他看的书籍未必比大人少，知道的事情也未必不比大人们多。便肯定地回答说：“能！待学校开辩论会时，我一定跟校方提议让你参加。”

有一天，枳沟小学办公室坐满教师。正以“辛亥革命失败后，中国的出路何去何从？”为题，展开激烈的辩论。王尽美也

参加了。

主张君主立宪的一方，批评孙中山和革命党，理由是：“革命必生内乱，必招瓜分！”“平均地权有利于乞丐、流氓。”

主张灭袁的一方则高喊：“出路就在于杀袁救国！”
“……”

正当双方争辩不休时，王尽美“腾”地站出来，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孙中山先生十九年前在成立兴中会时就指出：中国周围强邻环列，鸱视鹰瞵，使我们面临‘瓜分豆剖’的危机，必须振兴中华，维护国体，才能有效。认为‘杀袁救国’，否。杀死一个袁世凯，还会有另一个袁世凯。中华的振兴，在于唤起民众、并依靠劳苦大众，形成一个强大的国体，方能战胜本国反动势力和外国列强……”

“说得好！”有人在鼓掌叫好。

王尽美接着说：“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率领拜上帝会，会众二万多人，在广西桂平县金田村正式宣告起义，建号为太平天国。从金田起义到定都天京（南京），仅仅两年多一点儿的时间，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席卷了六个省的广阔土地，狠狠打击了以清朝政府为代表的地主阶级统治，显示了人民群众的巨大威力。再有，拿最早在我山东省发起的义和拳（后改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来说，虽说尽管后来遭到腐败朝廷和八国联军的毁灭，但不愧为是打击帝国主义侵略的革命前驱。也从此看出，孙中山先生的革命得力于农民运动。另外，就近而言，今年诸城县柴沟的小刀会领导农民在千佛阁起义，也正是反抗当政的义举嘛！”他的一席发言，令人无可辩驳，纷纷赞叹不已。后来，每当学校开辩论会，校方总会邀请他参加。

1915年，王尽美高小毕业后又失学了。在家务农两年，17岁这年的秋季，跟长他一岁的莒县东乡庙后村的李家姑娘结

了婚，从此又加重了他养家糊口的担子。这时的王尽美对干农活已不再犯愁，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他为了减轻年迈的祖母和体弱的母亲负担，几乎承担了全部的体力劳动活儿，成为王家的顶梁柱。

繁重的劳动并没压垮王尽美的身体，更没阻碍他的求知欲望。劳动时绝不误时怠工，会干的一定干好，不会干的就一定学会。这时他的读书欲望达到颠峰程度，尤其对政治书刊的兴趣愈加浓烈。王老师那里的书刊读完了，他就四处借阅，经常跑40里远的路程到诸城县立高小看校长办公室里的《晨报》和《申报》，还经常跑80里到相州住的亲戚家看进步书刊，不断增强政治素质和洞察社会的能力，进而萌生了寻找光明的欲望和追求。

整天整日地干农活儿的王尽美并没觉得咋累，即便是吃不饱饭也没说过一个累字。这天，来回跑了百八十里地的路可把他给累得够呛，一进门就躺在了炕上。妻子问：“一整天没干活儿，看书看累成这样？”

“哪呀，我到诸城高小去个来回，看书看得太晚了，怕你们都着急就跑着回来的，能不累吗？”

“知道累还跑那么远去看书，看了那么多书还不够用咋的，再说一个庄稼人看那么多的书有啥用啊？”

“唉，这你可就鼠目寸光了。孙中山先生告诫国人，要拯救国家，就必须振兴中华。而振兴中华的首要一条，就是唤起民众。唤起民众谈何容易，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多年的愚民政策，使百姓散沙一片。人们受苦受害受怕了，起来造反又都失败了，归根到底还是大众的思想尚未振兴。所以，我很想当一名像王老师那样的‘革命党’式的教书先生……。”

这时刘氏进来，听到儿子说的话，不免有些担心地问：“孩